

附件 14

附加说明

1.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培训合格的以老年患者为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从事相关工作，合法、规范用工。严禁医疗护理员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2. 附表 9、10 填表说明：①体温、脉搏、心率、呼吸、血压、血糖填写具体数值，未测量无需填写；②完成项目用“√”表示，未完成无需填写；③正确服药标准：患者能正确服药，无漏服、错服现象；④药品检查标准：患者所用药物无过期、潮湿、变质。

